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党政综合楼四楼

乙方：西藏肆月时尚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冈仁国际 7 栋 1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C9LB8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旷野赤峰·龙腾草原艺术季”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KTS-G-F-25007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艺术作品创作：耐候留存性艺术作品不少于 5 件，其中 2 米以上作品不少于 4 件、10 米以上作品不少于 1 件，2025 年 8 月 10 日前需完成安装。涵盖创意、设计、生产、制作、运输、安装等，作品需融合玉龙文化、草原文化，突出民族团结与生态保护理念。

2、艺术家邀请：邀请国际水准艺术家不少于 3 位（组），艺术家曾在国际艺术展览中展出过作品。

3、传播营销：邀请不少于 200 家媒体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等，宣传图文、视频等发布总条数不少于 200 条。

4、文创产品研发：研发设计相关文创产品不少于 5 类，数量 130 套（其中 100 套用于现场嘉宾，另外 30 套用于甲方自行支配）。

5、纪录片拍摄：拍摄、制作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的纪录片一部，清晰度达到 1080K。

6、特色美食开发：融合本地食材设计制作一套艺术季地标菜品（不少于六道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可协商顺延）。具体为：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服务内容为：服务于大地艺术季开幕前预热、开幕仪式、开幕季回顾内容线上宣发；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服务内容为：艺术装置的安全维护工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艺术装置安装完成后需同步完成 100 条媒体预热宣传发布；

2、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需完成文创产品交付；

3、开幕式结束后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需再完成 100 条媒体发布；

4、开幕式结束后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需完成纪录片交付；

5、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需完成融合本地食材开发的地标菜品（不少于六道菜）。

(三) 服务地点：乌兰布统景区、公主湖景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昊 1534410007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冯立天 1584896800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作品需使用耐候性材料及本地材料，遵守生态保护政策等）。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478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捌千元整（大写），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文创产品、地标美食设计制作，大地艺术作品创意、设计、生产、运输、安装，活动期间艺术家、新闻媒体、嘉宾邀请及活动涉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活动宣传推广，税金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223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千元整）。

第二阶段：在乙方完成艺术装置安装、预热媒体发布 100 条报道，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79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全部媒体 200 条发布、纪录片交付、文创产品交付、地标特色美食开发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447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或者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双方达成的验收标准（见附件）在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理由，7 日内不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藏肆月时尚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银行账号：138814936375

纳税人识别号：91540195MA6TC9LB8D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创作或产生的所有作品、设计、方案等成果，除艺术家仍然享有除展览以外的著作权财产权和著作权人身权（包括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外，甲方享有原件物权及相应永久性展览权。

(二) 甲方不得销售任何作品的复制件（处置作品原件物权除外）；基于作品的文创产品或衍生品如需其他商业用途，需另行获得艺术家的书面（含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著作权许可。

(三)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选择拆除艺术作品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质量标准见附件),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相对方损失的,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相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处理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相对方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乙方需遵守当地生态保护政策，活动结束后负责拆除临时装置并恢复场地原貌（永久性装置按双方约定处理）。

(二)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执行中的安全责任，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

(三) 涉及非遗文化使用的，乙方需取得合法授权，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藏肆月时尚艺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7月16日

年 月 日

2025.7.16



“旷野赤峰 龙腾草原”大地艺术季 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旷野赤峰 龙腾草原”大地艺术季	项目地点	赤峰市	
实施单位	西藏肆月时尚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昊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艺术装置	≥5件		
2	作品规格	10米以上含10米一件，2米以上四件		
3	作品耐候稳定性	出具艺术作品耐候材料报告证明		
4	国际水准艺术家参与	≥3位（组）		
5	邀请媒体互联网社交平台发布艺术季宣传内容	200家		
6	传播内容产出	图文/短视频共200条		
7	文创产品	不少于5类		
8	纪录片	时长≥三分钟，分辨率1080P		
9	特色美食开发	融合本地食材，设计一套艺术季本地菜品 (不少于六道菜)		
审核意见：				
参加验收 单位	克什克腾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西藏肆月时尚艺术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